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2〕150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兴宁市2022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散发冲击、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预计出现短收，同时，增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为此，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716461万元调整为739540万元，调增23079万元（详见附件1、1—1）。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散发冲击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拟调减 1181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拟调减 20510 万元、非税收入拟调增 8691 万元。调减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6 亿元、非税收入 4 亿元。

2.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17585 万元。其中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990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14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542 万元。

3. 调入资金调减 82687 万元。一是增加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 159 万元；二是调减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资金 828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的收入增加情况，支出应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716461 万元调整为 739540 万元，支出增加 23079 万元（详见附件 2）。

1. 调增项目支出 30830 万元（详见附件 2—1）。

2. 调减项目支出 7751 万元，其中：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资金调度，拟调减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支出 7751 万元（详见附件 2—2）。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详见附件 2—3）。

1. 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营造和谐稳

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临时动用预备费 50 万元用于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2. 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临时动用预备费 300 万元用于“10·24”区域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3. 为确保全市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年初预算预留经费中安排 277.3 万元用于部分项目经费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439128 万元调整为 271762 万元，调减 167366 万元（详见附件 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220366 万元调整为 53000 万元，调减 1673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213500 万元调整为 48586 万元，调减 164914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439128 万元调整为 271762 万元，调减 167366 万元（详见附件 4）。

1. 调增项目支出 5005 万元（详见附件 4—1）。主要是：

（1）增加债务付息、债务发行及服务费支出 2805 万元。根据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债务付息、债务发行及服务费支出相应增加 2805 万元。

(2) 增加其他项目支出 2200 万元。

2. 调减项目支出 89525 万元。主要包括：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重大事项资金 50000 万元、已安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 18365 万元、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等住建工程项目 10678 万元、土地房屋征拆经费 3500 万元、教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18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4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50 万元、其他年初预算安排的零星项目支出 2790 万元。

3. 调减调出资金 82846 万元。主要是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 8284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32 万元调整为 1527 万元，调增 195 万元。主要是增加金叶公司利润分红款及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5）。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332 万元调整为 1527 万元，调增 19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36 万元和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 159 万元（详见附件 6）。

四、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22〕64 号）精神，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拟调整第一次预算调整存量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拟从我市 2022 年度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 16257 万元统筹用于解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预算单位的 10 个项目支出需求(详见附件 7)。存量资金年终如有结余，结余拟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特殊事项

为落实做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上级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本级财政先垫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方舱医院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此项支出作暂付支出。

《兴宁市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分别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25 次常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附件（另附）：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 1—1. 2022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2—1. 2022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2. 2022 年拟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4.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4—1. 2022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5.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6.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7. 2022年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支出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